

## 九、充實保障項目方面

---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建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

章節：九、充實保障項目方面

---

我國公務人員實體保障項目，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第二條規定，原列有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及福利等五項。對於公務人員應有之保障大致上均已涵蓋，尚稱周妥。惟其中福利事項如前所述，因行政院認為「福利」為俸給以外之補助性給與，多由行政規章規範，範圍甚廣，難以界定，且各機關福利措施不一，政策上已逐步檢討併銷，堅持不欲納入保障法草案內。雖經本院舉大法官會議解釋認為福利已屬公法上財產權之行使，且各機關福利措施不一，納入保障規範後，始可朝公平合理方向改善之理由力爭。但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終仍認本院刻正研擬「公教人員福利條例」草案，俟完成立法後再依該條例所定內容辦理保障即可，而未將「福利」納入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所列保障項目，造成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對於「福利」事項未加規定，而形成美中不足。

福利事項雖未明列為保障項目，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第十八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復審請求救濟，如不服審查，亦可依第十九條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復審，因此倘現屬於公務人員既有之福利事項遭受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致損害其權益，仍得依該二條規定提出復審、再復審程序請求救濟；而依同法草案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得提出申訴、再申訴，因此倘現屬於公務人員既有之福利事項，其性質為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者，如認為所有不當時，自亦得依該條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因此福利事項雖未明列納入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但是項權益遭受侵害時仍得依規定尋求救濟，於公務人員既有福利事項之保障影響不大。

福利項目未列入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雖對公務人員既有權益之保障影響層面不大，但由於未列入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公務人員所享有之權利，僅限於既有之福利事項，且僅可於遭受侵害時，尋求消極之救濟，無法積極開創擴充新增福利事項，與先進國家日益重視公務人員福利措施，增辦福利事項或提高福利所得之情形相較，確有所不足。為增進公務人員福利事項之保障，前述所提本院研訂之公教人員福利條例草案，似宜加速立法腳步，以期早日完成立法後援以充實公務人員保

障內涵。除此之外，如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完成立法公布施行後，亦宜於適當時機，尋求修正該法，增列福利項目，以宣示對公務人員保障之決心與立場。

又目前有關公務人員保險及退休項目，亦未納為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所列之保障項目，雖仍可依公務人員保險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獲得保障，亦能與「福利事項」同樣引援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尋求保障。惟其缺失亦與「福利事項」同樣僅能限於消極保障，不易尋求積極開創新權益，因此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公布施行後，將來如有機會修正時，亦宜將公務人員保險及退休項目併同福利事項納入該法保障項目。

---